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6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

被告 陳正益

法定代理人 陳曉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69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3日簽立消費性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4月3日起至114年4月3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71%計息（目前為年利率2.425%，即1.715%+0.71%=2.425%），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主張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即應清償本金債務及利息、違約

01 金等。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2日止，嗣後即未依約
02 清償本息，依約前開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目前被告尚
03 欠原告本金110,697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
04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告是向本
05 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上開
06 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請求被告清償所積欠之本金、
07 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僅對於本院所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6330號支付命令
09 提出異議，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腦查詢單、放
13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系爭契約等為憑（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1
14 1頁、第15至2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雖曾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330
16 號所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
17 惟並未提出具體之答辯及理由，所辯要難憑採，依上開調查
18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3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簽立之系爭契約第5條已約定利息計
24 付方式，另第8條亦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付方式，即
25 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
26 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
27 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28 9期。又第11條第2項第1款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
29 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
30 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被告之授
31 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本件被告

既有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則依上開約定，原告得主張被告之借貸債務已全部到期，並應償還所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等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惠鳳